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 第 6 次委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2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11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淙柏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記錄：郭青華

壹、主席致詞

這次二技港生是新的招生入學管道，感謝教育部今天提供多方面的招生管道，有二技陸生、二技港生，可見二技生源比較短缺，未來招生趨勢是多元化，請各系多些規劃以便明年可以增加名額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102 學年香港副學士(或高級文憑)學生來臺升讀學士班，係以在香港取得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者來臺升讀技術校院，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，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由就讀學校授予學位，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- 二、申請資格為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之香港居民，且學歷證件及永久居留證皆須先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(即海華服務基金)。
- 三、本次報名相關人數，如附件一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102 學年度香港副學士(或高級文憑)學生來臺升讀本校學士班，甄審結果(草案)如附件二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學歷證件審查係由研發處、註冊組及課務組同仁於 102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審核完竣。
- 二、依 102 年 6 月 14 日教育部來函所示，須確實依相關規定，以及招生校系規定之應繳資料審查申請人之各項資格，申請人前一學歷之學習歷程與申請學系得否銜接納入考量乙案(如附件三)，已轉請招生系組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依修正後通過

校長裁示：

1. 本地生以外的，都稱為境外生。今年境外生招生管道特別多(例如:外籍生、二技港生、二技陸生、僑生…)，為使各單位能了解境外生的生源，由國際交流組彙整各種境外招生管道，由教務處協助提供簡章內容(包括學生報考資格、及招生人數等招生相關事項)，供教學及行政單位參考
2. 凡境外生以正式招生管道入學，目前僑生身份是由學務處主責，外籍生、陸生、港生則由國際交流組主責，這部分已經與研發長討論過，因為今年的人數並不多，以目前人力應還可以負擔，未來境外生人數增加，國際交流組也可由二級單位提升至一級單位(即國際交流處)以增加人力；至於境外生的生活相關，則由學務處配合辦理。

3.為避免因境外生人數增加，而學校住宿床位有限，排擠到本地生住宿權益，是以請國際交流組事先與各行政相關單位協調，有關學生生活宿舍等相關問題，以利明年招生簡章的擬定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